

# 2023年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汇总8篇)

岗位职责可以有效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能力水平，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参考和指导。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履行岗位职责的基础和保障。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典型岗位职责范文，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写作思路和参考。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一

保护环境保护野生动物每年四月的第二周，是上海四鸟周，其实，我们不仅仅要保护鸟类，还应当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环境！截止目前，上海分布有陆生野生动物四百八十余种：鸟类三百九十七种，兽类四十二种，两栖类十四种和爬行类三十六种。野生动物的数量正在日益减少！动物们是人类的朋友，是社会的财富，我们应当保护好它们！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植物是大自然的天然屏障；淡水是我们的生命之泉；而环境则是大自然赐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我简直不能想象没有动物、植物、淡水和环境的生活是什么样儿的！人们总是把“环保”这个词挂在嘴边，但始终没有采取行动！大自然已经向我们人类发出了危险的警告，如果再不保护环境的话，是会遭受到大自然的报复的，为了创造美好的环境，我们要珍惜大自然的每一份礼物，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有限的自然之源，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二

20xx年3月3日是第xx个“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日”，今年的宣传主题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宣传活动主要是通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增强广大市民

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专员办濒危动物管理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处、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四级联动在呼和浩特市大青山野生动物园南广场开展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参与宣传活动的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团委、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市分局、乌素图实验林场、回民区管理站、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回民分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呼和浩特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呼和浩特动物园管理处等。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加强了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持续利用，进一步提升了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同时，黄河湿地迎来了首批上千只候鸟，并在央视内蒙古—央视频平台播出。全区各地也以不同形式开展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三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自然资源。保护野生动物，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不仅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也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是一个野生动物资源非常丰富的国家，但是由于生态环境的恶化、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人为破坏，致使我国野生动物的数量、分布范围正日益缩小，许多种类已处于濒临灭绝的状态。近几年，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屡禁不止，使得许多已经处于濒临灭绝的野生动物的处境更加艰难。最近，我报进行的采访调查表明：我市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还十分严重；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也正受到越来越多人们的谴责。要彻底改变滥食野生动物

这种不文明的行为，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为此，我们倡议：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普法力度，媒体和社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使《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我们倡议：保护野生动物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林业、工商、卫生检疫、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坚决打击非法盗猎、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全社会也要积极行动起来，举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坚决与各种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我们倡议：为了保护港城的生态环境，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为了我们的身心健康，不食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新观念，摒弃不良饮食陋习，保护野生动物从餐桌做起，争做文明、守法、有爱心的公民。朋友们，为了人类共同的生存环境，为了让港城成为更加美好的家园，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让大地处处充满生命的绿色；让野生动物与我们在同一片蓝天下平安地生活。让我们携手共创21世纪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存的美好家园！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四

为有效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按照蓟州区《关于开展“2022清风行动”通知》要求，邦均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于2月17日迅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并对镇域内的片林、山场、冷库、冷链商户进行检查。

在邦均大市场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材料320余份。

下一步，我镇将积极与多部门联动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坚决杜绝非法猎捕、养殖、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爱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营造人人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五

2022.5.10日、啦井天保所接群众电话反映，富和村委会弥勒坝水库指挥部内疑似有一只外来野生鸟类。需天保所前往处置！

接电后，天保所立即向县野保办、县局分管领导、镇分管领导逐级上报，并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在与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派出所共通信息、通力配合前往处置！

到达现场后，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物种属于国家三有动物、蓝孔雀。经派出所民警与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孔雀身体状况良好，无外伤。民警与工作人员对弥勒坝指挥部及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孔雀的来源，查明该只孔雀于5月10日上午飞到弥勒坝水库指挥部并停留下来，未发现附还有养殖孔雀的个人或者企业。

目前，啦井天保所已将孔雀移交至新生桥天保所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站！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六

6月13日，尖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坎布拉辖区多加乡拉日寺院内有一只野生动物，经核实，确认该动物为白唇鹿，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经过民警详细检查，该白唇鹿身体未发现任何外伤，精神状态较好。据寺院僧侣讲述，该白唇鹿会经常跑到寺院寻找食物，并在附近逗留，因此被僧侣投食喂养，民警与僧侣多次对其放生观察，发现该白唇鹿已习惯人工喂养，丧失了野外生存能力，为使其得到更专业的养护，避免被野兽袭击受伤，

森警大队积极联系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于6月14日，警民携手共同将白唇鹿送往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饲养。为感谢尖扎县森林警察大队多次救助野生动物，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送上了写有“展仁心助力本土物种保护、施妙手救治珍稀野生动物”的锦旗。

近年来，随着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的加大，植被覆盖度、森林覆盖率明显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野生动物的种群和数量也明显增加。公安机关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关爱、保护、救助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发现野生动物被困、受伤或非法猎捕、贩卖、收购、运输、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时，主动向辖区公安机关举报，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生态安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家园，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七

20xx年5月10日，啦井天保所接群众电话反映，富和村委会弥勒坝水库指挥部内疑似有一只外来野生鸟类。需天保所前往处置！

接电后，天保所立即向县野保办、县局分管领导、镇分管领导逐级上报，并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在与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派出所共通信息、通力配合前往处置！

到达现场后，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物种属于国家三有动物、蓝孔雀。经派出所民警与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孔雀身体状况良好，无外伤。民警与工作人员对弥勒坝指挥部及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孔雀的来源，查明该只孔雀于5月10日上午飞到弥勒坝水库指挥部并停留下来，未发现附还有养殖孔雀的个人或者企业。

目前，啦井天保所已将孔雀移交至新生桥天保所野生动物临

时救助站！

## 野生保护动物简报内容篇八

为普及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引导群众树立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理念，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贡山管护分局以宣传法律法规、宣传贡山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重点，于20xx年2月28日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20xx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在全县各个乡镇主要街道、检查站主要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分发宣传单、播放广播、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贡山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向过往群众进行讲解，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宣传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参与，向工作人员咨询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知识的人络绎不绝。本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截止目前共计发放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单1165份，悬挂横幅5条、宣传画450份、宣传日历415份。